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全省纳税人致敬

本期 **关注**

## 海南地税 着力建服务型机关 扎实为纳税人服务

海南省地税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把建设服务型政党、服务型政府落实到税收工作中,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更新服务理念、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完善服务设施,延伸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品质,确保服务质量,扎实为纳税人服务。

目,定期开展税收宣传,让纳税人及时了解相关的税收政策。在全省办税大厅设置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和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等信息,方便纳税人了解和查阅。把税收宣传活动和文艺节目有效地结合起来,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形式,如琼剧、木偶戏、调声和文艺晚会宣传税收知识。建立纳税服务信息服务平台,目前该局纳税服务短信业务已覆盖海南电信、联通、移动用户,能够及时向纳税人发送税收知识短信,把税收宣传及时送到千家万户。

助大企业开展内控调查、风险评估,引导、帮助企业完善税收风险内控机制,杜绝税务风险,提升纳税服务品质,把纳税服务推向新的层面。

建立纳税服务考核机制 评价纳税服务有硬指标

### 全方位开展税收宣传 把税法送到千家万户

只有让纳税人了解税法,才能使其敬畏税法、遵从税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为有效地宣传税法,全方位开展税收宣传活动。每月编辑一期《海南地方税务局公报》免费送给大企业。精心打造海南地税网站,在《海南日报》上开辟“地税之窗”专版,把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征管措施、纳税知识、办税业务流程等内容及时登载在网站上和报纸上,让纳税人及时知晓。各市县区地方税务局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当地的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海口市地税局在海口电视台和《海口晚报》,三亚市地税局在《三亚晨报》,琼海市地税局在琼海电视台都开办固定的栏

### 转变纳税服务理念 提升纳税服务品质

围绕税收征管中心任务和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把纳税服务延伸到大企业税收管理之中,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定点联系大企业纳税人,根据企业的规模条件、资源禀赋、行业影响力、企业跨区域范围等因素,定点联系,定期走访大企业,了解企业涉税需求,开展一对一的纳税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和回复定点联系企业的涉税诉求,为大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办税服务。以帮助集团型企业及总分机构型企业税源监控为抓手,采取省地税局统筹、相关市县配合的方式,对企业税法遵从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制定差异化管理服务措施。帮

### 建立纳税服务考核机制 评价纳税服务有硬指标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平和可操作性的纳税服务监督、评价机制,从投诉、受理、调查、检查、处理等环节加以规范,对纳税服务工作进行评定奖励和惩戒。落实纳税服务量化考核办法,建立量化考核激励制度,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衔接的纳税服务监督体系,建立纳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开展“纳税服务之星”评选活动,按照“比办事效率、比文明服务、比业务水平、比廉洁自律、比工作纪律”的“五比”评选标准,评选“纳税服务之星”,考核地税干部纳税服务工作有了硬指标。(陈强、付博)

## 文昌市地税局整治“庸懒散贪”出实招 促增收

文昌市地税局把整治“庸懒散贪”,转变作风、促进税收征收管理作为当前重大的工作任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税收发展环境,为圆满完成各项税收任务保驾护航。

抓干部作风,严格纪律。安装了指纹考勤系统,利用远程视频不定期对基层分局进行检查,并成立督查组进行明察暗访;在每个部门门口(包括局领导办公室)悬挂工作动态牌,把当天上班、出差、开会或请假等工作在动态牌上,以便监督检查;对上班时间玩游戏、吃拿卡要报等“庸懒散贪”现象进行重罚;在各分局和服务窗口安装电子视频监控设备,建立视频监控,通过视频定期对各分局和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着装情况和办事效率等进行实时监督。

加强学习,开门请监督。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收集有关整治“庸懒散贪”问题的学习资料汇编成知识读本发放给每个干部职工,人手一册进行学习。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监督制约措施,从社会各界聘请了3名特邀监察员,召开民主评议大会和整治“庸懒散贪”专项工作座谈会,向社会发出“问卷调查”800份,就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促进了依法治税,树立了地税勤政廉政的良好形象。

围绕中心工作抓治理,推动工作落实。重点抓好10项征管理工作。一是成立清理漏征漏管领导小组,开展拉网式清查,尤其是加强耕契两税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管工作的检查,挖潜堵漏,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二是加强对欠税清理,开展公告追缴和欠税约谈,清理陈欠554.39万元,杜绝新欠。三是抓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工作,汇算清缴率达100%,核增应纳税所得额394万元。四是开展建筑安装业发票专项检查,对22家房地产建筑安装企业重点检查,发现假发票入账企业3家,假工程项

## 网上办税服务厅业务功能介绍

### 办税服务厅功能介绍一申报纳税(费) 一房地产销售项目涉税查询

网房地产销售项目涉税查询模块分为:开票信息查询模块、项目完税信息查询模块、纳税人识别号查询模块、网上过户交易申报信息查询模块等子模块。

(一)开票信息查询 开票信息查询模块提供给房地产自开票用户对自开发票信息的查询。由纳税人选择诸如:【查询自开票日期起止】、【项目名称】、【付款方名称】、【自开发票号码起止】、【发票状态】、【是否普通住宅】等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即可罗列出所开具发票信息,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即可对查询的结果进行导出。

(二)项目完税信息查询 项目完税信息查询模块提供给房地产自开票用户对项目申报纳税的查询。由纳税人选择诸如:【申报日期起止】、【房地产销售项目名称】、【税款所属期】等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即可罗列出房地产自开票用户销售项目申报纳税情况信息,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即可对查询的结果进行导出。

(三)纳税人识别号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查询模块为自开票纳税人可以通过录入证件号码与纳税人名称进行识别号查询,从而查询出受让方已经过税务登记产生的纳税人识别号。(四)网上过户交易申报信息查询 网上过户交易申报信息查询模块提供给自开票纳税人对网上过户交易申报信息的查询功能。由纳税人选择诸如:【申报日期起止】、【受让人名称】、【房地产销售项目名称】、【楼名】、【房产详细地址】等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即可罗列出房地产自开票用户网上过户交易申报信息,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即可对查询的结果进行导出。(李有莹)

### 办税服务厅功能介绍 一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窗口的业务主要包括:纳税

人短信订阅服务、纳税人状态查询、税(费)缴纳情况查询、纳税人文书审批信息查询、扣缴个人所得税信息查询、外籍人员涉税登记信息查询。

(一)为了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税款的缴纳情况,我局推出纳税人扣款短信提醒服务。按页面要求填写并选择需要的内容后点击“短信订阅开通申请提交”即可。

(二)纳税人状态查询是为了方便企业了解自身的纳税情况,网上办税服务厅提供企业缴税(费)情况查询这项便捷高效的自助服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查询企业实时(涉税)的状态,按页面方法登陆即可查看。

(三)税(费)缴纳情况查询是为了方便企业了解自身的纳税情况,网上办税服务厅提供企业缴税(费)情况查询这项便捷高效的自助服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查询一定时间段内的企业的纳税情况。根据页面要求输入检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同时,该模块还提供结果导出功能。

(四)纳税人文书审批信息查询为了方便企业了解各种涉税文书的办理的情况,网上办税服务厅提供文书审批查询这项便捷高效的自助服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查询文书办理情况。根据页面要求输入检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同时,该模块还提供结果导出功能。

(五)扣缴个人所得税信息查询为纳税人提供查询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栏目。已按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的单位员工可以前往办税大厅打印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按页面要求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

(六)外籍人员登记信息查询是为在税务机关办理外籍人员登记的纳税人提供查询登记的相关信息栏目。纳税人按页面要求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黄健)④

## 地税短波

### 省地税系统积极为绿化宝岛行动捐款

省地税局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精神,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海南科学发展、实现绿色崛起的号召,动员和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为绿化宝岛行动捐款。从省局机关到基层一线,从领导到干部职工纷纷热烈响应,共筹集款项163886.5元,以实际行动为“绿化宝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谭可颖)

### 省地税局优化减免税审批流程

省地税局积极优化备案类减免税审批流程,将备案类减免税的审核时间由7个工作日优化为当场办结,实行一审终审制。备案类减免税由前台文书受理岗受理,资料齐全、符合

形式要件,当场办结,并由前台文书受理岗直接出具《减免备案通知书》。优化后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极大方便了纳税人。(祝宣)

### 万宁市地税局 五措施加强股权转让税收管理

今年以来,万宁市地税局五措并举加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截止11月份,共征收12笔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款共计39324万元。一是加

强税收政策学习。二是加强税法宣传辅导。三是加强股权转让税源管控。四是完善业务工作流

### 儋州市、文昌市地税局提前超额完成 2013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儋州市地税局、文昌市地税局把2013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狠抓落实,早动员早部署,深发动广宣传,勤催报多督导,扎实做好2013年城镇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截止11月份,儋州市城镇居民参保人数

达141275人,征缴金额7618819元,参保率104.6%;文昌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入库3281775元,共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登记58232人次,完成全年计划的101.2%,提前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冯 赫)

## 最新政策

###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琼海市地税局 着力推进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自8月中旬开始,琼海市地税局组织开展了为期2个多月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全面核查工作。截至10月底,共查核企业199户,预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69亿元,预计查补企业所得税款3600万元。

一是引进中介提升质效。为达到全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企业的涉税行为,培养核查能手和管理型人才的目的。该局引进了三家税务师事务所,保证了此次核查工作时效和质效。同时,该局要求

年轻税务干部必须全程参与,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为,因此,该人就其转让房产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九项的规定,作为“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

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一条的规定,不动产评估增值但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未发生改变,不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问:企业减少对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取得所得,问所得税如何处理?

个人销售自建住房如何征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全额。

答: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应按“销售不动产”全额征收营业税,同时对其自行行为要补缴“建筑业”营业税,计税依据为该房屋的建造成本。无法提供房屋建造成本依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当时当地建造价格核定。

问:企业不动产在持有期间发生评估增值,企业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将名下土地无偿划拨给其享有80%股权的子公司,契税能否享受减免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4号)第八条资产划转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4号)第八条资产划转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

解决的专门进行了专门研究讨论,统一执法标准。

五是开展“说理式”双向约谈。采取双边约谈和集中组织约谈的“双向约谈”办法,核查完每家企业后,当场告知核查的相关情况,企业可在查找到相关证据资料后主动与检查组约谈。此外,该局待事务所出具初步核查结论后,下发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经事务所复核后如有异议,组织集中约谈。通过“说理式”的约谈,让纳税人在事实认定清楚、政策依据合规的情况下,缴纳税款放心、明白税。(陈建海 冯赫)

权属的划转,包括总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80%股权的子公司不是全资子公司。因此,母公司将名下土地无偿划转给其享有80%股权的子公司,不适用上述规定,其契税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房屋产权证增加产权人是否交契税?

答:对于因家庭关系,或者其他原因,房屋权属增加或者减少权利人,一般情况下,属于转让或者赠与行为,对权属承受人(增加的权利人或剩余权利人),应按所承受的份额,适用规定的税率征税。但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2号)文件规定,婚姻关系中的共有房屋权属权属增加以及法定继承除外。

##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税收秩序,打击税收违法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欢迎广大纳税人对税收违法行进行检举。检举的税收违法行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缴入库的,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关于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奖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税收违法行举报受理部门地址:海口市城西西路1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408房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http://tax.hainan.gov.cn

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2年11月16日